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技士龔○○涉犯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案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龔○○自民國99年起承辦農地轉（契）作、休耕獎勵金等業務，惟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頒訂「100、101年度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」及「102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等規定，公所受理農戶申報後，應先審查農地是否符合基期年，再逐筆勘查或請耕地所在地公所查復，並依實地勘查結果，據以辦理休耕給付發放作業。詎龔○○明知其前妻楊○○並未符合請領資格，且未依上揭規定審查，竟意圖為他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之犯意，自100年3月起至102年1月間，利用職務上機會製作不實申領清冊送審，致不知情之承辦人陷於錯誤，據以核撥休耕獎勵金6筆，因而詐得新台幣4萬9,495元，足生損害農委署農糧署對於休耕補助給付作業之正確性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，認龔○○犯刑法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得易科罰金。